≓EH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 </u>	39,248	42,081
銷售成本		(32,203)	(39,415)
毛利		7,045	2,666
其他收益		949	672
分銷成本		(74)	(188)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6,962)	(7,629)
其他開支		(498) —	(277) (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89	3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609	_
可換股票據投資之盈利		3,856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11,151	1,42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8,148	_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8,774)	(3,149)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_	2,115	4,978
除税前溢利(虧損)	三四	38,654	(1,359)
税項	四	(315)	(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_	38,339	(1,397)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272	(1,348)
少數股東權益		67	(49)
	=	38,339	(1,397)
on A	<u> </u>		
股息	五		_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六 _	35.0港仙	(1.3港仙)
攤薄	=		 不適用
12k 1.2	_	1 /12 /13	11.40/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之租金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收購物業所付按金 可換股票據投資		80,440 11,384 1,091 28,905 50,572 — — —	41,040 11,735 1,132 39,594 12,512 2,700 4,962
流動資產 土地電金 力量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t	82 36,202 6,091 23,434 640 3,747 — 296 34,059 4,800 21,704	82 38,023 6,444 3,528 640 4,747 16,143 104 4,210 3,171 40,5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態行及其他貸款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9,719 1,466 297 1,557 10,765 128	10,159 1,392 297 1,619 10,887 120
流動資產淨值	- -	23,932 107,123 279,515	24,474 93,145 206,8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	1,095 241,989	1,095 187,9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	243,084 16,850 259,934	189,076 16,477 205,5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	-	18,083 184 1,314	250 1,017
	-	19,581	1,267
	=	279,515	206,8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一.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資本披露¹ 借款費用² 金融票據:披露¹

營運分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³服務經營權安排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經營	業務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				綜合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で番 核観至ハ月 二零零六年 <i>港幣千元</i>	二下日近八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 業額 外部銷售	23,570	15,750	764	441	14,914	25,890	39,248	42,081
業績 分類業績	6,358	(2,690)	10,117	1,921	239	(2,814)	16,714	(3,583)
其他收益	845	600	79	3	25	69	949	672
融資成本							(498)	(27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利						28,14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層	虧損						(8,774)	(3,149)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115	4,978
除税前溢利(虧損)							38,654	(1,359)
税項							(315)	(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38,339	(1,397)
按地區市場劃分								
							區市場銷售 ∶經審核	收益
					_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	個月 零零六年
					_	三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_	令令八平 港幣千元
香港 中國						19,827		18,870
日本						331 19,090		11,503 11,708
						39,248		42,0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令令七千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土地之租金攤銷	41	102
核數師酬金	301	348
存貨成本值確認為開支	13,797	26,281
折舊	1,467	2,006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764,5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515,243元)	5,500	7,214
匯率(盈利)虧損,淨額	(94)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68	3 156
分攤聯營公司税項		
(已包括在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972	1,0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撤銷	-	22
及計入下列項目: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扣除費用港幣16,881元	71	67
(二零零六年:港幣29,843元)	748	411

四. 税項

税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行税項:	
中國企業之收益税項 本期間	
遞延税項	(18) — (38) ————————————————————————————————————
	(315) (38)

中國企業之收益税項則按税率24%計算,倘有關該實體之出口銷售超過若干百份比,該實體將享有認可税率12%。

五.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8,27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港幣1,348,000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09,450,59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101,259,774)股計算。

於前期間及本期間,由於聯營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就聯營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1-60日	834	894	
61-90日	313	_	
超過90日	47	2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94	1,136	
其他應收款項	22,240	2,392	
	23,434	3,528	

八.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60日 超過90日	449 74	52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	523 9,196	523 9,636
	9,719	10,159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公司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錄得港幣39,2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6.77%。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則為港幣38,27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為:港幣1,350,000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轉虧為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60,5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7,91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9,1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26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10,8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010,000元),餘額為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借貸均有抵押之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日元及美元記帳。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它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輕微增加至12%(二零零六年:5.95%)。然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5.48倍(二零零六年:4.81倍)。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採取謹慎政策,儘量減少借入短期借款,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及匯率波動所影響。

股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109,450,595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港幣95,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300,000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以令本集團取得融資貸款。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45,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20,000,000股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股份, 予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者以代價港幣35,400,000元。因此,本集團持作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於中軟之已發行股本由19.78%減至約17.1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濠喜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7,000,000元向利盧妙齡及利承武收購一物業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有關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01平方呎,約每平方公呎港幣8,997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已轉換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之可換股票據約港幣8,300,000元成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寶利福之股本權益已由6.04%增加至15.2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盈遠東有限公司(「力盈」)與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td(「First Holdings」)及其他認購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力盈不可撤銷地認購1,920,000認購股,即認購股份佔First Holdings於認購日期已擴大發行股本約14.85%,並承諾全數繳足股款,認購價為港幣15,0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軟之股份減至約130,130,000股,即16.06%股份權益。中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期錄得滿意成果,其營業額達至人民幣326,760,000元及其盈利人民幣14,830,000元(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120,000元之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Hinge Global Resources Inc.(「HGR」),中軟於中國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上鞏固其領導地位。本集團展望中軟將迅速發展及本集團和中軟仍然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平均薪酬亦相計增加,本集團對本地消費及個人融資業務抱正面態度,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投資於First Holdings個人融資業務公司。

江蘇繽繽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繽繽」)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500,000元),比對二零零六年輕微上升2.76%。但隨著人民幣升值、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出口服裝業務將面臨嚴峻的環境。

於投資物業,期內總租金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上升90%至港幣7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0,000元)。整體租金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各類物業新租及續約租金有所提升。就物業市場持續改善、有利的利率環境,將令經濟持續受惠。

展望

雖然至今仍未清楚美國次按問題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但到目前為止,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聯營公司卻沒有帶來即時負面影響。而中國經濟繼續蓬勃發展,董事局有充份信心中國於不久將來會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將保持集中受惠於中國崛起之公司。

* 僅供識別

公司更改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董事局相信這樣將會更適合代表集團之業務性質。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及中國僱員總人數約為500人(二零零六年:500人),其中大部份僱員於中國受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和採納了購股權計畫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於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有以下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中軟以配發及發行170,870,000股代價股份給HGR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44元。在完成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持有中軟之股本權益佔中軟已發行股份,將由16.06%減持至約13.27%。本集團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中遠將不能再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HGR已委任多名董事於中軟之董事會及集團之控股權益已被大幅攤薄,隨着中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給HG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必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50-56號,葵涌花園地下低層至三樓之物業,予新偉置業有限公司而代價為港幣27,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禧星有限公司(「禧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中航材」)訂立合資協議,把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禧星將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710,000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7,290,000元為資本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現任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及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79及第80項,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